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立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年度报告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7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规划》，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确定的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引领，提升治理能力**

**1．提高效率加强监管，积极推进政府管理创新**。**一是**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全网通办”、“单窗通办”，优化行政审批线上线下协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筹建）、劳务派遣许可（新设）2项审批，纳入全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试点。制定《劳务派遣许可与内资有限公司登记“证照联发”工作方案》，实现“一窗办理”、“证照联发”，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发挥“全域共享”信息化支撑，实现“六个双”监管全覆盖。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工时审批4个行业实行“六个双”监管机制，走通监管平台，归集监管数据，事项全覆盖，第一个在全区通过“六个双”工作验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新设浦东新区海外人才局，提升法治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浦东人才高峰建设，2017年6月16日成立全国首家海外人才局，在我局增挂海外人才局牌子，人力资源管理与市场开发处单列，并增挂海外人才工作处。同时，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增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牌子，成立海外人才服务部。2017年11月1日，承接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审批工作，制定《浦东新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查工作细则》，明确预审、受理、审查、审批全流程操作路径，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外国人A类证件由原来的5日缩短到3日。与市出入境管理局对接，明确自贸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的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做好自贸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直接申请永久居留的认定和推荐工作。为提供更加便利的人才服务，于7月26日开设全市第一个区级归国留学人员落户窗口，极大方便了注册在浦东的用人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便利度。海外人才“五证联办”服务模式得到广泛认可，现已推广、复制至临港地区，大大提升国际化人才在出入境、永居、创业就业等方面的便利度。

**（二）落实重大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

**3．贯彻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重大新政**。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和区法制办的相关要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如因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制度调整，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新制度的实施意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按相关程序制定出台，最终形成“1+7”个区级配套文件，其中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系重大行政决策。由于政策的敏感性和特殊性，我局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在起草阶段，多次听取市局业务部门意见，以座谈会和书面征求等形式听取农委、规土、公安、财政等多家相关委办局意见，走访基层调研，听取街镇和征地单位意见，并以专题汇报形式向区领导汇报工作。区府文件提交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政策出台后，积极加强宣传和培训，印制《政策问答》发送各街镇；分片区多次召开培训会，对市、区政策逐一进行解读，确保政策正确执行。

**4．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提升制度供给能力。**除了重大行政决策外，对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要求，在草拟阶段，做好前期调研，注重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在征求意见阶段，根据文件内容，广泛征求街镇、其他委办局的意见；在合法性审查阶段，局内部做好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提交局务会集体讨论；在发布阶段，同步进行相应政策解读。年内，共出台《关于鼓励浦东新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通知》等6个规范性文件。

**5．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一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年内，根据区法制办统一要求，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的相关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二是**对临近期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年内对5件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做了相应的改、废、延工作。**三是**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法制办进行报备。规范性文件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法制办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年内制定的6个规范性文件，均被核准备案。

**（三）严格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

**6．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在自贸区综合执法、规土、劳动监察、农业、文化执法等5家专业执法队伍中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第二批扩大试点。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听取意见，指导制定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完成了职位分类设置、人员套改入额、首次职务晋升和配套制度建设等试点任务。

**7．推进严格规范执法。**根据《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局执法实践，对行政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进行法制审核。年内，对１起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同时，将该意见的相关要求纳入新修订的《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案件审批权限规定》中。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方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要求，予以贯彻落实。

**（四）加强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8．做好政务公开目录梳理工作。**根据新区法制办统一部署，梳理政务公开清单，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已完成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服务事项的梳理上报工作。

**9．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做好重点项目的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任务，重点做好就业创业方面的信息公开。局政务外网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公示就业创业方面的补贴公示信息。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订阅号等新媒体、微媒体发布就业专项活动信息；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网站定期发布就业培训政策、就业专项信息；21世纪人才网、浦东人才网定期发布招录信息。**二是**通过“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定期上报政府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维护。同时，将主动公开的公文类文本提交至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三是**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件，均按期按流程办结。其中涉及复议、诉讼的6件，均被市局维持，诉讼后被一审法院维持。

**10．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一是**做好行政复议答复，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年内，我局作为被申请人涉及行政复议案件27件，办结23件，均未被纠错。**二是**履行好行政复议机关工作职能，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行政行为。年内，受理１起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复议案件，经调查取证，作出维持决定。**三是**积极落实法治责任制，完善审计监督功能。年内开展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局系统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年实施内部审计项目2个，自查2次，对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审计部门主动指导业务处室，源头治理规范权力运行。

**1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处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局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年内共完成人大、政协提案52件的办理任务，其中我局主办5件，与农委合办1件，其他均为会办件。内容涉及就业、失地农民保障、社工工作补贴、农村匠人保障等。我局被评为“政协”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12．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保证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年内我局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共39件，已审结36件，其中行政负责人出庭18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达标。全年无败诉案件。

**1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一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浦东E家园等平台共转办我局处理的工单量有2034件，均及时转发承办职能部门，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年内我局的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取得同类别部门测评的第三名。**二是**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经统计，年内共接待来访、来邮、来信5511人次，其中窗口接待5274人次，局领导接访249批。由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调整，来访人数明显上升。受理来信、来访、来邮件490件，其中受理求决类信访346件，咨询政策、办事流程类信访144件。推进处级干部联系信访人、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工作，化解突出矛盾11件。按时办理上级机关、领导和局领导交办件37件（劳资纠纷25件、就业保障9件、人事人才3件）。**（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强化干部法治思维**

**14．积极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根据法治建设责任制要求，由局长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建设法治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局务会、专题会、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听取并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等。

**15．吸纳职业律师，健全法律顾问队伍。**我局在办公室专设法制干部岗位，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另聘请执业律师，共同组成我局的法律顾问团队，完成我局相关法治建设方面的工作。

**（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

**16．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学法培训**。**一是**局班子成员多形式参加集体学法活动。年内分别通过“学业务、业务精、业务通”活动、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等形式，通过自己讲、领导讲、专家讲等方式，先后学习《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政府责任制和工伤认定案件分类情形及相关法律适用等内容。**二是**局专职法制干部积极参加区法制办、区司法局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年内，法制干部按时参加区法制办、司法局组织的各类法制专题培训，并及时完成布置的工作任务。**三是**执法人员参加学法培训。新上岗执法人员根据要求参加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层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今年共18名参加。监察大队、工伤认定中心等部门的执法人员一方面参加业务条线的法制培训，另一方面自行组织内部法律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案水平。

**17．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普法宣传。**围绕民生热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各业务条线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利用线上平台进行点对点宣传。如浦东人社微信号订阅号、农保中心“农保小N”、就促中心的“浦东就业”、“浦东人才交流中心“等微信公号，定期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二是**各职能部门开展传统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如医保中心编写《反医保欺诈宣传手册》，组织实施医反医保欺诈宣传月”系列活动。劳动监察大队针对区域用工特点和劳资纠纷集中问题，先后举办18场“和谐.劳动”系列培训讲座，年内共计1062家企业参加，涉及人数1100人。农保中心自编自导“城乡居保暖人心”小品，在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巡演，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工伤认定中心定期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挂横幅、摆展板、发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市民集中宣传《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等。

**（七）探索联调机制，依法有效化解劳动人事矛盾纠纷**

**18．深入探索专业化、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一是**联调中心功能进一步提升。经与新区工会、工商联协商，建立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工会分中心和工商联分中心。**二是**闵建芳调解工作室建设稳步推进。制定《“闵建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室”工作效能建设方案》，着力提升“闵建芳调解工作室”的工作效能和社会影响力。**三是**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充分发挥。2017年6月，张江镇被人社部选定为全国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点单位。世博园区以世博轴为中心，在世博源设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四是**社会化力量注入调解体系，指导张江镇、高东镇、高行镇筹备调解工作室建设。经统计，年内，基层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373件，调解成功11053件，调解成功率达97%。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劳动纠纷，取得较为显著成效。

**19．提升劳动仲裁效能。**经统计，截止12月底，仲裁院受理案件9968件，结案9478件，按期结案率100%。裁决结案4787件，调解结案3174件，撤诉等其他方式结案1517件，裁决、调解支持金额共计12967万元。裁决中一裁终局结案2496件，占裁决总量的52%。年度内一裁终局和非一裁终局的案件裁决，在起诉方没有陈述新的事实和提供新的举证证据的前提下，无一起裁决结果被人民法院改判，亦无一裁终局案件被撤销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围绕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立工作方案（2017-2020年）》要求，以及市民对人社工作的期待，还存在一些不适应和不符合的问题。比如公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还需要更加注重社会意见的征询；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态度还比较保守，主动公开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等。

三、2018年主要设想

**一是**按照法治建设责任制要求，对表区委、区府和区人大明确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将落实主体明确到具体业务处室，确保按期高质完成。

**二是**以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工作公开，转变思维定式，提高全局公文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四是**继续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确保达到60%的要求。